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70 号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我部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未及时将收购王红雨所持股权事项按关联交易方式披露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5年10月,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3,283.2万元收购王红雨持有卡友支付有限责任公司9.12%股权的议案。2015年11月,你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红雨的配偶上官步燕为公司副总裁。你公司对外披露了上述交易,但是未按关联交易方式披露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2、未经审批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2015 年 11 月,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电信渠道合营项目资金 3.3 亿元,其中 2.897 亿元用于购置无线终端设备。你公司未经审批使用募集资金 1,009.29 万元采购耳机及手机数据线等非无线终端的产品。
- 3、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不全面。2016年,你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你公司以账面净值3,199.47万元的固定资产向远东租赁融资1.05亿元,该笔交易的实质为你公司将固定资产抵押给远东租赁获得贷款。你公司未在2016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资产受限情况。

4、未完整披露融资租赁有关信息。你公司子公司福建新东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使用资金超过 3,186.39 万元,租金收入约 89.8 万元,但你公司未在 2016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最低租赁收款额等相关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0.2.10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1.3 条、第 6.4.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24 日